

# 鸡西市财政局文件

鸡财指（农）〔2023〕134号

## 关于下达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根据有关资金管理要求，现下达你县（区）2023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衔接资金，资金规模详见附件） 万元。此项资金支出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科目，并按照具体支出情况分列至项级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认真贯彻落实《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黑龙江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1〕13号)等有关文件规定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规定执行。结合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提升资金使用效益。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要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严禁挤占、截留、挪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压实绩效主体责任,落实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各项规定,提高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一旦发现违纪违规问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二、继续落实整合政策要求。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安排给脱贫县的该项资金,由脱贫县按照《黑龙江省财政厅等十一部门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黑财农〔2021〕109号)有关规定执行。

三、积极落实好投入保障,支持启动实施新一轮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政策。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的决策部署,2023年起将扶持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统一纳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支持范围。在分解下达资金和分配本地扶持村数量时,要按照测算补助标准足额保障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投入。各级财政要积极安排补助资金,并统筹好其他渠道资金,支持具备条件的村充分挖掘利用当地资源,有效改造利用资产,发展社会化专业化服务,提升农村集体

经济实力。

对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信息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和登陆预算指标。

四、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23〕4号）和黑财规审〔2021〕13号文件规定，行业主管部门、资金使用单位分别履行财会依责监督、内部监督职责；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资金和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按照权责对等原则落实监管责任；财政部门负责指导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加强资金监管和绩效管理。

附件：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  
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鸡西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5日印发

共印9份

## 2023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情况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	资金额度
	合计	258
1	其中：鸡东县	40
2	密山市	40
3	虎林市	100
4	城子河区	58
5	梨树区	20